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收到征收补偿尾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征收补偿的基本情况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坐落于沥海街道沥东片区的工业房地产因 329 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改建工程(滨海新区连接线)建设需要被绍兴市上虞区沥海街道办事处实施征收。公司与上虞区沥海街道办事处签订了《滨海新区征收非住宅房屋货币补偿协议书》，本次征收补偿总金额为 13,412.99 万元。政府拆迁补偿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签订〈征收非住宅房屋货币补偿协议书〉的公告》(编号:2021-002)。

二、收到征收补偿款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收到征收补偿款 8,047.79 万元,2021 年 6 月 2 日收到征收补偿款 5,365.20 万元。上述拆迁补偿款共计 13,412.99 万元已全部收到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，预计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将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。公司将严格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，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4 日